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滄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滄鎰於民國113年3月16日8時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1K6884DB00號之電線桿附近不知名路口由北向南駛出，欲左轉永平路往東方向行駛，適告訴人阮沛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路由東向西行駛。被告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該處為雙黃實線，依法不得跨越，竟均疏未注意，逕行自小路駛出後跨越雙黃線往左行駛，告訴人行駛至該處時煞車仍已不及，機車車頭撞擊自用小貨車左側方向燈及附近之保險桿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腦震盪，伴有意識喪失，期間長短未明、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查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已於審理前與被告和解並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上開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08 法 官 羅子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林佩儒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